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9,429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 19,429 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决策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传媒安全生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 15.6 亿元(含)的银行授信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具体审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融资时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长江传媒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20,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	2023 年 2 月 14 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计	/	/	40,000	/	/	/

公司本次为物资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9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物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9,42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7118310X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武汉市汉口解放大道 211 号

法定代表人：胡正友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伍拾壹万叁仟圆整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纸张、印刷机械及配件、印刷器材、印刷油墨、文化用品、装帧材料、造纸材料；为印刷物资的展销和技术交流提供服务；纸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运；对氨基苯磺酸、氟尿酰氯、苯胺、2、2’一二羟基二乙胺经营(限票面,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生物有机肥批发；有色金属、煤炭、钢材、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化品)、塑料、橡胶、农产品、润滑油、红木家具、木材及其制品、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有色全属矿产、焦炭、通讯器材批零兼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造纸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技术服务；维修电子产品；教学设备销售及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咨询。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

物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633.11	49,550.01
负债总额	64,561.83	49,400.31
净资产	-3,928.72	149.70
项 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621.06	77,754.25
净利润	-4,078.41	-18,104.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担保人：湖北长江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物资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9,4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3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二)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长江传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2、长江传媒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198,9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39,999,988.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478,198.9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32,521,789.9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361Z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 2022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 2022-048 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541	正常使用
2	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423	本次注销
3	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807	正常使用
7	永新县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76913	正常使用

注：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募集专户仅用于公司通过其向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拨付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通过福建傲农畜牧投资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61080100100276423)向宜丰傲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增资，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科技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18,89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23%。

本次解除部分股份共计 4,000,000.00 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78,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5.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1%。

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海辰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以下简称“北海辰昕”)、杜振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67,43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4%，(其中北海辰欣持有公司 46,782,120 股，质押 0 股；杜振新先生持有公司 1,763,900 股，质押 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78,000,000 股，占辰欣科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1%。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辰欣科技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合计解除质押 4,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02 月 10 日
持股数量(股)	118,891,080
持股比例	2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辰欣科技集团	是	118,891,080	26.23%	82,000,000	78,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65.61%	17.21%	0	0	0	0
北海辰昕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46,782,120	10.32%	/	/	/	/	/	/	/	/	/
杜振新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763,900	0.39%	/	/	/	/	/	/	/	/	/
合计	/	167,437,100	36.94%	82,000,000	78,000,000	/	46.58%	17.21%	0	0	0	0

辰欣科技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对于后续的质押或解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其他

辰欣科技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辰欣科技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1,772.76	169,320.55	54.60
营业利润	7,153.16	12,512.68	-42.83
利润总额	7,254.70	12,572.47	-4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4.10	11,296.40	-3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80.86	10,267.29	-4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1.64	-4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6%	16.17%	减少 9.7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50,568.62	136,589.67	8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735.81	75,527.80	75.74
股本	9,331.90	6,900.70	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2	10.94	29.9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比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报告期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261,772.76 万元，同比增长 54.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7,604.10 万元，同比降低 32.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人民币 5,380.86 万元，同比降低 47.59%。

2.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50,568.62 万元，同比增长 83.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32,735.81 万元，同比增长 75.7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2 元，同比增长 29.98%。

3.报告期内，公司快速推进上市募投等扩产项目，加大技术投入、加强客户关系，提高了产能和销售市场占有率，公司的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各项资产规模相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 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54.60%，其中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09%左右。2022 年，伴随成功上市，公司加大技术投入，加强客户关系，销售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特别是光伏行业发展趋势整体向好，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的销售数量和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均实现快速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 32.69%，主要系：(1)公司为了激励员工，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而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计提了相应费用；(2)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大幅增长导致 2022 年银行借款及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均有大幅增长；(3) 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业务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的价格 2022 年上半年因疫情封控而物流受阻引发价格快速上涨，下半年受硅料价格高企，光伏组件排产不达预期及 EVA 新产能投放等综合因素影响引发价格下调。EVA 树脂价格的下调叠加产品需求变化，导致公司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销售价格在 2022 年下半年下行，而产品成本受库存影响而存在向下调整的滞后性，库存原材料成本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期间错配导致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产品的毛利率下降；(4)2022 年末，公司基于市场价格变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同时，随着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和坏账准备亦有所增加。

3.总资产同比增长 83.4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资产增加所致。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75.74%，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使得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5.股本同比增长 35.23%，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新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此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05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同比变化(%)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原煤产量	万吨	496	496	485	485	2.27	2.27
商品煤销量	万吨	405	405	350	350	15.71	15.71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2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络上关于华为研发人员撤离及公司与华为关系改变的不实传言。为了避免误导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现予以说明。

二、情况说明

公司针对上述不实传言说明如下：

公司与华为长期深度跨界合作关系及合作模式均没有发生变化。未来双方将进一步深化合作，推出更多受用户欢迎的、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对于制造、散布不实信息等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10008739T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

5、法定代表人：李丽莎

6、注册资本：伍亿叁仟柒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

7、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4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穿心莲内酯改构化合物的盐型、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2018 年 5 月 24 日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0 日	ZL201880033723.8	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

穿心莲内酯改构化合物已完成全面的专利布局，前期已在美国获得专利授权，此次在中国获得专利授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0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盛永建持有公司股份 30,131,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 5%以上股东暨董事盛永建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645,431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08%。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盛永建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227,271 股，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81,400 股，累计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盛永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4,108,600 股，累计减持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盛永建先生送达的《关于提前结束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永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4,10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结合市场情况，盛永建先生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盛永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131,769	7.33%	IPO 前取得：30,131,76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盛永建	4,108,600	1.00%	2022/11/28 -2023/2/14	集中竞价交易	15.84 - 17.40	69,133,269	未完成：8,536,831 股	26,023,169	6.35%

注：因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周威宁离职，公司对其所持有的 1,000,000 股激励股份进行回购并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注销。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410,862,216 股变为 409,862,216 股，该股东减持后所持有股份由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被动上升至 6.3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盛永建先生出具的书面告知函，其结合市场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23-01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子公司为公司并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担保人：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

3、本次担保金额：真爱集团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9,000 万元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子公司五洲新材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4、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根据公司发展策略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并购借款 61,500 万元并签署《并购借款合同》(2022 年(义乌)字 04007 号)，借款期限为 84 个月。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无偿为本次并购借款提供 59,000 万元最高额质押担保；子公司五洲新材为本次并购借款提供 35,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公司本次借款在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并购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不向其提供任何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3、注册资本：110,415.2226 万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826157T

5、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0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6、主要业务：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46,963.44	507,972.53
总负债	129,798.33	49,854.83
净资产	417,165.11	458,117.69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274,899.64	200,737.02
净利润	-52,407.23	40,952.58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新材为公司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方式：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二)真爱集团为公司担保的协议主要内容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方式：最高额质押担保

质押担保金额：人民币 59,000 万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三)主合同《并购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乙方(借款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61,500 万元

借款期限：84 个月，自本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担保：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为最高额担保的，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

1、《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押字第 0732 号)

抵押人：义乌市五洲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23 年质字第 0043 号)

质押人：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四、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本次申请并购借款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周转率，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以及长远发展。

2、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申请并购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3-01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2 月部分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12 月部分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水务板块

项 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购水量(万立方米)	10297.61	9851.51	4.53	
售水量(万立方米)	8518.56	8041.